

**第3条**

属军事上合法使用激光系统包括针对光学设备使用激光系统的意外或连带效应的致盲不在本议定书禁止之列。

**第4条**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永久失明’是指无法挽回的和无法矫正的视觉丧失，此种视觉丧失为严重致残性且无恢复可能。严重致残相当于用双眼测定视敏度低于20/200斯内伦。”

**第2条：生效**

此项议定书的生效应按公约第5条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办理。